

通用版正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书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 XX
编码： 联系方式：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码： 住 址： XX 编码：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
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
解仲裁法》、《____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
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劳动合同书。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

二、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的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工时制，具体为：____。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具体安排为：____。 甲
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
确定加班事宜。

五、劳动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计件单价为：____。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
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六、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
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 工伤 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
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
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
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合同范本
《劳动合同书》。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日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

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如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但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

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_____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_____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